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

週年報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錄

週年報告	1
附件 1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	7
附件 2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成員	9
附件 3 :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士課程報告	11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19
香港城市大學—JD 課程報告	24
附件 4 :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士課程報告	32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37
香港中文大學—JD 課程報告	43
附件 5 : 香港大學—法學士課程及 JD 課程報告	54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57
附件 6 : 2013-2014 學年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主要統計數字	60
附件 7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轄下的 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成員	61
附件 8 :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成員	62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週年報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報告是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委會”)第九份週年報告。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4A 條就成立常委會及其職能訂定條文，詳見附件 1。

會議

1. 常委會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報告期(“報告期”)內，共開會 4 次。常委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2。

審議事項

長遠目標

2. 常委會同意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全面研究，職權範圍如下：
 - (a) 嚴謹檢討香港現時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包括優點及缺點；
 - (b) 就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需具備什麼要素，才可具備最佳條件應付法律執業的挑戰和香港社會需要，提供意見；
 - (c) 因應上文第(a)及(b)項所得結果提出建議，包括就改善現有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或引入替代模式提出建議，以確保經改善或替代的制度具備最佳條件應付有關挑戰和需要；

- (d) 探討三間大學開辦的各個法律課程的現行課程設計，並就這些課程設計提出建議，以確保加入法律專業的人士具備最佳條件應付有關挑戰和需要；
 - (e) 就設立機制衡量香港法律教育和培訓質素和水準的可行性提供意見，從而確保加入法律專業的人士得到最佳的法律培訓以維持或改善專業水準；
 - (f) 考慮現時實習律師和實習大律師取得資格前的在職培訓安排，並就是否需要改善這些在職培訓和應採取的方式提供意見。
3. 常委會諮詢各方是否有意及可否擔任這項研究的顧問，並議決委任一名香港顧問及兩名海外顧問。
 4. 律政司同意撥出港幣 150 萬元，作為政府對這項研究的資助。其他持份者現正考慮是否提供資助。
 5. 這項研究預期可在 2015 年內展開。顧問須閱覽相關資料以作準備、與持份者開會及會晤、收集和檢視持份者的意見書、擬備顧問文件、分析有關回應，以及向常委會匯報結果和提出建議。

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6. 常委會繼續審核以下法律教育課程：
 - (a)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提交的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報告載於 附件 3；
 - (b)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提交的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報告載於 附件 4；
 - (c) 香港大學(“港大”)提交的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報告載於 附件 5。

7. 三所法律學院的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主要統計數字列載於附件 6。

英語能力

8. 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在報告期內舉行過一次會議，以檢視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及法學士課程畢業生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的成績，並討論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的英語能力規定和有關政策。鑑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由 2014-15 學年起停止資助學生參加 IELTS 測試，小組委員會特別考慮了 IELTS 成績的有效期。
9. 常委會審議小組委員會所提的建議，並議決在 2013-14 學年沿用有關英語水平規定的下列政策：
 - (a) 規定所有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無論他們來自何處，均須遞交 IELTS 的成績；
 - (b) 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須在 IELTS 中整體上達到 7 分的指定／決定性水平；
 - (c) 應允許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可在報讀課程後才遞交 IELTS 成績，但不得遲於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共同協定的日期；
 - (d) 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除非於指定期限前收到申請人遞交的 IELTS 成績，否則不得向申請人提供最後錄取機會；
 - (e) 在指定期限前未有遞交 IELTS 成績的申請人，一概不應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 (f) 就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而言，IELTS 成績的有效期為 3 年，因此，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遞交的 IELTS

成績，必須為報讀課程截止日期前 3 年內於 IELTS 測試中取得的成績。

10. 小組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7。

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

11. 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共開會 3 次，以監察入學資格考試的籌辦工作，包括：

- (a) 審核入學資格考試的豁免申請；
- (b) 覆核考試成績及考試不當事件，以及評審評卷人給予的分數；
- (c) 檢討考試範圍綱要及閱讀清單；
- (d) 委任評卷人；
- (e) 考慮申請人的查詢；
- (f) 委任主考。

12. 在報告期內共舉行了兩次入學資格考試，日期分別為 2014 年 1 月及 6 月。

13.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在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考試委員會准許考生在回答商業組織科試卷的問題時，可選擇參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或第 622 章《公司條例》。如果考生沒有作出如此選擇，則當作參照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回答問題。這項安排只適用於 2014 年 6 月舉行的入學資格考試，有關資料載於入學資格考試資料套及所有答題簿封面，並登載於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管理有限公司的網站。監考主任在開考前的宣布中提醒考生需在兩條《公司條例》中任擇其一。

14. 2014年1月及6月舉行的入學資格考試，分別有801名及732名考生參加，應考8個指定的不同必修科目；在2013年1月及6月舉行的入學資格考試，則分別有776名及820名考生應考。
15. 就考試科目的平均及格率而言，2014年1月的考試為73.64%(2013年1月的考試為69.51%)，而2014年6月的考試為71.77%(2013年6月的考試為68.5%)。
16. 考試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8。

在2016-17學年及2017-18學年畢業的新舊學制兩批法律學生

17. 常委會探討了有何資訊和支援可提供予新舊學制兩批學生，以協助他們爭取成為實習事務律師及實習大律師。為容納該兩批學生，常委會要求城大、中大和港大估計需增設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數目，也要求教育局估計需增設的教資會資助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數目。

政府的人力規劃

18. 常委會就政府沒有為2016-17至2018-19年度訂定法律專業人力需求，考慮了這政策背後的理念。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入學要求

19. 常委會考慮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入學要求，並特別參照該等入學要求適用於本地法律課程畢業生的情況(如有)。

整體情況

20. 法律教育及培訓工作的持份者從不同角度提出意見，而常委會會議提供了有助溝通的論壇，讓大家能以積極協作的態度，共同研究大家關注的不同問題。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

74A.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1) 本條現設立一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2) 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不斷檢討，評估及評核—
 - (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及提供情況；
 - (ii) 在不損害第(i)節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招收的學術要求及水準；
 - (b) 監察由機構(但不包括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為香港的準法律執業者所提供的職業培訓；
 - (c) 就(a)及(b)段所提述的事項提出建議；及
 - (d) 收集及傳播關於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的資料。
- (3) 委員會須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17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其中—(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修訂)
 - (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名的人 2 名；
 - (ii) 律政司司長所提名的人 1 名；
 - (iii) 教育局局長所提名的人 1 名；(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iv) 律師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 (v) 大律師公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 香港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i)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增補)
 - (ix) 公眾人士 2 名；及
 - (x) 屬非牟利教育機構的自資高等教育聯盟從其在香港提供法律進修課程的成員中所提名的人 1 名；及 (由 2014 年第 18 號第 159 條修訂)
- (b) 1 名由行政長官於諮詢依據(a)(i)至(viii)及(x)段作出提名的人士及機構後委出的主席。(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修訂)
- (4) 不能出席委員會某一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依據第(3)(a)(viii)款委任的成員除外)，如獲得主席同意，可派遣代替者代其出席該會議，而就該會議而言，該代替者須當作為委員會的成員。
 - (5)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任期不超過 2 年。
 - (6)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其辭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 (7) 律政司司長可在憲報刊登依據本條委任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委任通知或終止出任成員的通知。
 - (8) 委員會須每年一次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而其週年報告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 (9) 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主席： 陳兆愷法官，大紫荊勳賢

成員： 區慶祥法官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林雲浩法官，J.P.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黃慶康先生
(由律政司司長提名)

劉家麒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由教育局局長提名)

王桂壠先生，B.B.S.，J.P.
(由香港律師會提名)

葉禮德先生，J.P.
(由香港律師會提名)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J.P.
(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

殷志明先生
(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教授，資深大律師
(由 2005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何耀明教授
(由 2014 年 7 月開始)
(由香港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主任
Malcolm MERRY 先生
(由 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主任
周偉信先生
(由 2014 年 7 月開始)
(由香港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署理院長
林峰教授
(由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Geraint HOWELLS 教授
(由 2014 年 9 月開始)
(由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Sushma SHARMA 女士
(由 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Mitchell D. STOCKS 先生
(由 2014 年 9 月開始)
(由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Christopher GANE 教授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助理院長
Richard MORRIS 先生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提名)

郭永聰先生
(由 2014 年 2 月開始)
(根據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條例”)
第 74A(3)(a)(viii)條獲委任的成員)

黃德偉先生
(根據條例第 74A(3)(a)(viii)條獲委任的成員)

何冠驥博士
(由自資高等教育聯盟提名)

秘書： 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李穎文女士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律學榮譽學士課程狀況報告(2014 年 1 月至 12 月)

2015 年 3 月

本報告載述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法律學院法律學榮譽學士課程(“法學學士課程”)的狀況;涵蓋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報告期內，城大法律學院只提供全日制(教資會資助)的法學學士課程。

1. 2014-2015 學年收生情況

在 2014-2015 學年，法律學院共錄取了 54 名全日制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包括：

- 33 名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的申請人(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
- 14 名非聯招申請人
- 5 名內地學生
- 2 名來自其他亞洲國家／地區的學生

1.1 通過聯招錄取的學生

2014 年，法律學院經 2014 年聯招程序合共收到 558 份合資格申請。所有通過聯招錄取的學生均具備良好的英語能力，在香港中學文憑

考試英國語文科取得第 5 級或以上成績。收生面試在 2014 年 7 月進行。

1.2 直接申請人(本地及國際)

法律學院收到 282 份非聯招(包括本地及非本地)申請。甄選標準包括評核申請人的學業成績、個人陳述書和在其他相關活動的表現。此外，申請人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的整體分數均須達 7 或以上，又或在托福試(TOEFL)取得 100 分以上(網上考試)或 600 分以上(紙筆考試)的成績或擁有同等英語能力資歷。申請人的質素普遍優良，部分更是學位持有人。

法律學院已與申請人進行面試，與香港申請人的面試以面談形式進行，與海外申請人的面試則通過電話進行。

1.3 入學獎學金

法律學院在 2008 年設立入學獎學金，以吸引優秀學生報讀法學學士課程。獎學金會頒授予通過聯招及直接申請途徑入學，並獲校長提名的品學兼優中學生。每個獎學金的最高金額為港幣 50,000 元。

在 2014 年裏，共有 8 名法學學士課程一年級生獲頒獎學金，他們都在公開考試和課外活動方面表現卓越。

1.4 專業會計與法律學

法律學院及會計學系自 2012 年起聯合開辦專業會計與法律學，目標是教授學生廣泛的商科知識和與其相關的專門法律知識。學生修畢專業會計與法律學課程後，將有機會修讀法學學士課程。

2. 學術水平

法律學院設立了若干機制，以保持法學學士課程的高學術水平。首先，法律學院的校外學術顧問皆來自著名大學，負責監督學術水平的工作；第二，法律學院在 2007 年成立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包

括法官、資深法律執業者、本地中學校長，以及哈佛、牛津和耶魯大學等法律學院的著名教授。國際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會定期就學術水平、課程發展及評核方法等事宜，向法律學院提供意見。

3. 課程結構

法學學士課程規定學生須在核心科目、法律執業資格副修科目、精進教育科目及自由選修科目修畢 126 個學分。學生須修讀的核心科目包括法律研究及文書、香港法律制度、中國法律制度、合約法、侵權法、土地法、憲法、行政法、刑事法、法律中文、模擬法庭、應用法律理論，以及公司法。

除核心科目外，學生還須完成為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作準備的法律執業資格副修科目。有關副修科目計有：證據法、衡平法及信託法、商事法、民事程序，以及刑事程序。

無意投身法律專業的學生，可選擇修讀其他副修科目如會計、金融、環球商業、市場營銷學、心理學、語言副修科目或更多法律自由選修科目。

法律學院由 2012 年起為法學學士課程提供專業領域，以提升學生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這些專業領域包括中國法與比較法、商法及爭議解決，突顯出法律學院的傳統優勢及全球法律教育的現今趨勢。

為符合專業領域規定，學生須選修專業領域所指定的學科並取得最少 15 個學分。該 15 個學分(5 個學科)將會計入取得法律學位須最少完成的學分數目。

4. 教與學

法學學士課程的科目按“成效為本的教與學”模式重新設計，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達到主修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

法學學士課程主修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訂明，學生修畢課程後應可：

- (1) 以分析和批判的角度說明香港的主要實體法／程序法和法律制度，並可說明國際法原則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 (2) 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和法制，以及與香港憲制架構和商業前景的關係；
- (3) 應用有關法律以解決法律問題；
- (4) 審慎評估現行法律以及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及現實境況之間的互動關係；
- (5) 在執行各類工作時運用廣泛的法律或智力技能—例如解讀和詮釋案例及成文法、辨明和評估相關案情、進行獨立法律研究、就法律問題研究和提供解決辦法、適當運用和援引相關典據、草擬文件，以及以條理清晰、有力和具說服力的方式溝通；
- (6) 秉持道德操守行事，並充分顧及社會和專業責任；
- (7) 以求知探索的精神求學和增進知識；以及
- (8) 有機會就香港法律運作及程序作出原創發現及／或提出嶄新見解。

法學學士課程已充分納入城大推動的“重探索求創新”課程。透過“重探索求創新”課程，學生有機會就香港法律運作和程序作出原創發現及／或提出嶄新見解。

5. 評核

法學學士課程的科目是以課堂參與和陳述意見、提交作業和考試的形式混合評核。學生須在有關科目取得 40%總分，並在受評核的每

份作業和考試部分取得最少 30%的分數，才可在該科取得合格成績。

6. 交流計劃

法律學院與外國大學合辦多項交流計劃。交流活動是學習可轉移技能和法律知識的一項重要元素，我們大力鼓勵學生參與交流計劃。法律學院已與海外和內地的著名大學訂立有關交流計劃的協議。現時合辦學生交流計劃的院校包括阿姆斯特丹大學(University of Amsterdam)、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法學院(the Law School of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延哥平國際商業學院(Jonkoping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蒙特利爾大學(Montreal University)、曼海姆大學(University of Mannheim)、青島科技大學法學院、中國人民大學、上海交通大學、中山大學、科米亞斯主教大學(Universidad Pontificia Comillas)及威廉和瑪麗法學院(William & Mary Law School)。

在 2014 年裏，在城大法律學院修讀的交換生有 24 名，來自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加拿大、中國、法國、新西蘭和瑞典。學院亦有兩名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在韓國和荷蘭的大學作交換生。

7. 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G-LEAP)

為配合傳統的整學期交流計劃，並能令法律課程畢業生具備廣博的知識和技巧來應付全球化工作環境的挑戰，法律學院在 2007 年推出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課程最初以法學學士課程學生為對象，其後延伸至 JD 學生。這個為期 1 個月的精修課程，讓學生可以在海外著名法律學院進修。在 2014 年夏天，26 名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前赴澳洲莫納什大學法學院留學 1 個月，修讀具學分的法律科目“知識產權：理論、版權及外觀設計”；此外，有 26 名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前赴英國牛津大學學院同樣留學 1 個月，修讀具學分的法律科目“歐洲競爭法與政策”。在 2014 年 6 月，共有 24 名法學學士課

程學生前赴美國哥倫比亞法律學院修讀短期法律科目，包括“民事程序”、“憲法”、“公司交易導論”及“調解”。

根據曾參加這些課程的學生的意見，他們對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的評價極高，並尤其欣賞課程的修習重點，以及有關學院提供的學習環境。

8. 法律實習

法律學院在法學學士課程加入具學分的法律實習環節。這科目的目的是給學生機會在律師事務所或與法律有關的工作環境實習，按部就班地獲得實際工作經驗。目前，這科目讓學生可以在香港和內地汲取法律工作經驗。在 2014 年夏天，25 名學生在本港不同工作環境(包括跨國公司的法律部門、大律師事務所、本地／國際律師事務所、金融機構及政府部門)完成了為期 1 個月的法律實習。此外，有 17 名學生參加內地法律實習計劃，在人民大學接受為期兩星期的培訓，並獲安排到內地主要城市的地方法院實習。學生參加實習，有機會在與法律有關的工作環境工作，按部就班地獲得實際工作經驗。

9. 模擬法庭比賽

法律學院認為，模擬法庭(尤其是參與國際模擬法庭比賽)是法律教育不可或缺的部分，因為學生有機會擴闊和加強他們的訟辯技巧。為此，學院藉着參加校內及國際的模擬法庭比賽，為學生提供廣泛的培訓。在本報告期內，城大的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在以下國際模擬法庭比賽取得傑出成績。

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參加國際模擬法庭比賽並取得佳績如下：

冠軍榮譽獎

- 菲立斯國際法模擬法庭比賽香港地區賽(2014 年 3 月 8 至 9 日舉行)

一名法學學士課程學生獲頒最佳訟辯員第三名，參賽隊伍也贏得最佳辯方書面陳詞獎和最佳控方書面陳詞獎。在國際賽(2014年4月6至12日舉行)方面，城大參賽隊伍首次晉身淘汰賽，一名法學學士課程學生獲頒100名最佳辯論員排行榜第13名。

其他成就

- *第十一屆維斯(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2014年3月31日至4月6日在香港舉行)*

參賽隊伍在99支隊伍中排行第16名，並取得最佳辯論員榮譽提名獎。

- *第二十一屆維斯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奧地利維也納)(2014年4月12至17日)*

共有290支隊伍參賽，城大參賽隊伍在綜合賽中排行第25名，並取得最佳辯論員榮譽提名獎。

透過參加這些模擬法庭比賽，學生有機會磨練本身的訟辯技巧，並可認識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學生。

10.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評論》期刊

這份刊物背後的理念是讓學生合力編訂一份法律期刊，名為《香港城市大學法律評論》期刊(《法律評論》)。《法律評論》在2009年10月創刊，每年出版兩期。學生編輯在法律學院的教職員和城大的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指導下，合作編輯期刊，並贏得高度讚許。由於《法律評論》極為成功，該期刊的編輯工作已成為法學學士課程的法律選修科目。

11. 結語

鑑於上述的卓越成績，加上校外學術顧問、學生和教職員給予非常正面的意見回應，我們欣然匯報，法學學士課程在去年運作順利，辦得十分成功。我們快將與海外著名大學探討可否有更多合作機會，

以靈活推行整學期學生交換計劃。與此同時，我們會檢討法律研究及文書科，以納入更完備的技巧訓練和研究方法。此外，法學學士課程團隊現正採取積極措施招收海外學生，以增加海外學生的數目。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學士課程主任 Rebecca Ong 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2014 年週年報告

1. 在 2014-2015 學年，法律學院接到 **573** 份全日制和 **553** 份兼讀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申請書，其中 **76%** 的申請人以城大作為全日制和兼讀制課程的第一選擇。法律學院錄取了 **181** 名全日制和 **57** 名兼讀制申請人，最終有 **160** 名全日制和 **51** 名兼讀制錄取生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¹。

在全日制錄取生中，獲得教資會資助和非教資會資助學額的分別佔 **53** 人和 **107** 人，當中約 **70%** 的教資會資助學額由城大畢業生獲得，所有兼讀制申請人均獲得非教資會資助學額。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全日制和兼讀制學生分別有 **159** 名和 **50** 名。兩名學生(全日制和兼讀制課程各一)在 2014 年 9 月因個人原因退學。

在 2014-2015 學年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全日制學生中，城大畢業生佔 **62%**，另外 **38%** 為其他院校畢業生。在兼讀制學生中，城大畢業生佔 **67%**，其他院校畢業生則佔 **33%**。

有關收生程序的事項綜述如下：

1. 收生遴選委員會由 2014 年 3 月開始評審申請書，其後定期進行評審。這安排有助提早[有條件及無條件]錄取學術表現優異的申請人。
2. 在有條件錄取的申請人中，有 **12** 名最終不獲錄取(他們大

¹ 法律學院在 2014-2015 學年錄取了一批兼讀制學生，讓以往兼讀制 JD 課程的學生有機會以半工讀方式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這批學生將於 2015-2016 學年完結時修畢課程。

多數未能通過一項或多項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13 名申請人因個人理由不接納學院錄取。2 名兼讀制申請人在八月底獲錄取修讀全日制課程。

3. 註冊學生當中並沒有持丙等法律學位或相等學歷，所有註冊學生均在 IELTS 中達到最低水平或以上。
4. 法律學院與 49 名非城大畢業的申請人進行面試，其中 30 名申請人獲學院錄取。

2. 每班學生人數

我們繼續將小組授課的學生人數限定為 10 人，但部分選修科目則會以研討班形式授課或把小組授課的學生人數定為約 11 人。

3. 評核機制和結果

3.1 評核機制

如上一份報告所述，所有書面評核會在有控制的狀況下完成，而我們會繼續錄影口頭陳述的評核作為備份，並供覆檢首批評卷人的評核。某些科目會繼續以中期筆試和期終考試來評核。

3.2 評核結果

2012-2013 學年：

未能獲取法學專業證書的學生人數： 5 名

參加重考的學生人數： 47 名

2013-2014 學年：

未能獲取法學專業證書的學生人數： 0 名

參加重考的學生人數： 47 名

4. 教學人員編制

在 2013-2014 學年，有 15 名全職人員及 22 名兼職人員(法律執業者)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來自清洪御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事務所的 11 名法律執業者，以大組授課模式教授“刑事訴訟實務”(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 科目。McDermott Will & EmeryLLP 的合夥人 Winston Zhao 先生(著名中國法執業律師)教授“內地相關法律交易基礎”(Foundations in Mainland Related Legal Transactions)這選修科目。

在 2014-2015 學年，有 15 名全職人員及 37 名兼職人員(法律執業者)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Winston Zhao 先生繼續教授“內地相關法律交易基礎”選修科目。兼職人員數目增加，是因為兼讀制課程新增了 50 名學生。

不少教學人員已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一段時間，並同時繼續從事法律執業工作，能夠就現時的執業情況提供寶貴資訊。

5. 課程

現有的 12 個核心科目為：“非正審訟辯及面談”(Interlocutory Advocacy and Interviewing)、“審訊訟辯”(Trial Advocacy)、“調解及談判”(Mediation and Negotiation)、“訴訟文件的撰寫及草擬”(Litigation Writing and Drafting)、“商業文件的撰寫及草擬”(Commercial Writing and Drafting)、“物業轉讓實務”(Conveyancing Practice)、“遺囑及遺囑認證實務”(Wills and Probate Practice)、“公司及商業實務”(Corporate and Commercial Practice)、“民事訴訟實務”(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刑事訴訟實務”(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專業操守及實務”(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Practice)，以及“理解財務報表及律師帳目”(Understan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Solicitors' Accounts)。

學生亦必須修讀以下 6 個選修科目的其中兩個：“大律師科目”(Bar Course)、“內地相關交易法律基礎”(Foundations in Mainland Related Legal Transactions)、“國際仲裁實務”(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ractice)、“家庭法實務”(Family Law Practice)、“金融監管實務”(Financial Regulatory Practice)，以及“傷亡賠償實務”(Personal Injuries Practice)。在 2014-2015 學年，“國際仲裁實務”科目因選修學生數目不足而停開。

2013-2014 學年的變動

在 2013-2014 學年，課程沒有任何變動。

2014-2015 學年的變動

在 2014-2015 學年至 2015-2016 學年，除了兼讀制課程是最後一屆開辦外，課程沒有特別變動。

6. 展望未來

我們計劃保持本身的優勢，並會繼續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提供專用空間。我們現正為有關的小組專用課室進行翻新工程，加設可組合桌子、固定的攜帶型電腦、投影機和屏幕、額外白板及遮光窗簾，以利便師生使用我們的電子學習平台 Canvas 及 Google Documents 和其他創新教學方法。藉着 Canvas 及 Google Documents，學生可以電子方式合作製備專題作業，老師則可以電子方式就學生作業給予意見。我們亦計劃聘請新的法律執業者任教這課程。在 2014-2015 學年，我們沒有對課程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7. 法律界的參與

法律界積極參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培訓工作，令我們感到鼓舞。法律界的參與包括以下幾方面：嘉賓主講不同課題、協助評核、在高等法院進行模擬審訊、在不同的“訟辯”科目中

參與示範，以及在“遺囑及遺囑認證實務”科目中參與草擬遺囑的模擬會面。

8. 結語

我們致力培育未來的律師，並以學生的全面發展為我們的教學重點。除了提供實務及技巧訓練外，我們還向學生灌輸協作的價值、道德操守的重要性，以及樂於服務社會的精神。我們為本學院的畢業生深感自豪，因為每添一位畢業同學，香港的法律界就多添一個寶貴人才。

香港是重要金融中心，中西文化交匯。我們銳意栽培具國際視野的律師，而我們的課程會為此培訓學生，讓他們有能力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律師合作。

我們歡迎法律界提供意見，並期望與所有同業攜手合作，使本課程精益求精，再創佳績。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Mitchell Stocks

2015年3月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JD 課程狀況報告
(2015 年 3 月)

1. 背景

JD 課程是一項第二學位的法律課程，供持有非法律學士學位或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法學士學位的申請人修讀。JD 課程的畢業生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後，可加入香港法律專業，或在其他專業運用所獲取的法律知識和技巧。

本報告載述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法律學院 JD 課程的狀況，涵蓋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自兼讀制 JD 課程在 2010 年停辦後，我們只為人學新生提供全日制課程。

2. 2014-2015 學年收生情況

入讀 JD 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是，申請人必須：(i)持有非法律學科學士學位；或(ii)在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完成最少 8 個全日制學期後獲得法學士學位，以及必須通曉英文。如申請人並非在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的院校取得入學資格，則須符合以下最低英語水平規定：

- 托福試(TOEFL)取得 600 分(紙筆考試)或 100 分(網上考試)；
或
-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取得的整體分數為 7，個別分數不低於 6.5；或
- 中國全國大學英語六級考試取得 520 分。

入讀 JD 課程的競爭相當激烈，一如以往，申請人數眾多，而且質素良好。法律學院在 2014-2015 學年收到 436 份入讀 JD 課程的申請。2014 年，法律學院錄取了 83 名學生入讀 JD 課程，其中 24.1% 持有深造學位。2014-2015 學年 JD 課程的收生質素穩步改善。舉例

而言，在 2014-2015 學年獲錄取的學生當中，96.35%取得二級榮譽甲等或以上成績。

法律學院採取多項推廣措施(例如在本地報章及教育副刊刊登廣告和社論式廣告、舉辦課程資訊講座及每年參加香港法律展覽)，以吸引全球各地的學生報讀。JD 課程的申請人各有不同的學術背景(例如會計、市場營銷、財務、經濟、工商管理、管理、工程、民事法律、語文、歷史、化學、哲學及政治、心理學、社會學、犯罪學及新聞學)，學生有多元化組合，大大提高課堂內互動及討論的質素。

2014 年，法律學院繼續向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頒發 JD 課程入學獎學金。每學年最多有 10 名學生獲頒獎學金，其中可獲頒港幣 6 萬元獎學金的學生不超過 5 名，而可獲頒港幣 4 萬元獎學金的學生也不超過 5 名。2014-2015 學年，共有 10 名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獲頒獎學金。

法律學院為本課程錄取的新生舉辦茶聚，讓他們互相認識，並了解法律學院提供的各種學術機會。

3. 課程結構

由 2013-2014 學年起，JD 課程由 72 個學分組成。學生須修讀下述三個必修科目(各佔 3 個學分)：香港與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法律方法與法律研究及寫作，以及法理學。為符合 JD 的研究要求，學生亦須從獨立研究(3 個學分)或論文(6 個學分)這兩個科目選修其一，餘下的學分則可藉修讀選修科目取得。JD 課程結構讓學生可修讀五個不屬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需的選修科目(佔 15 個學分)。

JD 課程為學生提供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需的資格。學生如有意日後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除了符合以上的必修科目和研究科目的要求外，還須修讀下述科目：合約法、侵權法、憲法、行政法、刑事法 I 及 II、土地法 I 及 II、證據法、衡平法及信託法、公司法 I 及 II、商事法、民事程序，以及刑事程序。

即使學生無意投身法律專業，仍可透過修讀 JD 課程、法學碩士課程和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法學碩士課程的多個選修科目而獲益。法律學院提供非常廣泛的選修科目，包括國際公法、網絡法、銀行法、繼承法、香港家事法、能源及環境法、國際航空法、知識產權法、國際貿易法、中國法與比較公司法、解決爭議的理論與實踐、中國法與比較商事法、中國對外貿易及投資法、海事保險法，以及世界貿易組織法的最新議題。

修讀 JD 課程的學生，可選擇專攻下列任何一個範疇的領域，從中選修任何四個科目(12 個學分)。

- 1) **國際商法**：LW6161E 競爭法；LW5631 銀行法；LW5664 歐洲競爭法與政策；LW5641 知識產權：理論、版權及外觀設計；LW6543 網絡法；LW6144E 國際貿易法；LW6140E 中國法與比較商事法；LW6180E 國際商事合約與統一銷售法；LW6167E 世界貿易組織法的最新議題。
- 2) **非訴訟方式解決爭議**：LW6126E 解決爭議的理論與實踐；LW6405 仲裁法；LW6406 調解實務；LW6407 仲裁實務及撰寫裁決；LW 6408 國際仲裁；LW6142E 國際投資法；以及 LW5649 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3 個學分)或 LW5649B 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6 個學分)。
- 3) **中國法與比較法**：LW5626 比較法；LW6127E 中國法與比較知識產權法；LW6134E 中國法與比較公司法；LW6140E 中國法與比較商事法；LW6141E 中國對外貿易及投資法。
- 4) **航空法與海事法**：LW6175E 海事保險法；LW6178E 海洋、法律與政策；LW6179E 海事仲裁法；LW6182E 海上貨物運輸；LW6183E 海事申索與海事法實務；LW6176E 國際航空法；以及 LW5649 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3 個學分)或 LW5649B 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6 個學分)。

上述各專業領域或會視乎日後學生報讀情況及所開辦的課程而有所變更。是否開辦上述各科，或會視乎教員情況而不時作出檢討及修訂。

學生不論選擇專業領域與否，均獲頒授法律博士(Juris Doctor)名銜。

按照城大有關簡化名銜的新政策，法律學院決定由 2015-2016 學年起，法律學院頒授的名銜不會包含專業領域。學生如有選擇專業領域，該專業領域會在成績單上顯示。

4. 教與學

法律學院推動積極和互動學習，所有 JD 課程的科目早前已按“成效為本的教與學”模式重新設計。根據“成效為本的教與學”模式，教與學活動和評核工作達到科目課程預期的學習成效，而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達到課程預期的學習成效。JD 課程預期的學習成效訂明，學生修畢課程後應可：

- 1) 解釋和評估香港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特定範疇，特別是現行法例以及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之間的互動關係；
- 2) 評估普通法制度及其基本價值，以及與中國內地、東亞地區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相互作用；
- 3) 解釋、理解和應用道德操守、公民責任以及社會和專業責任的主要原則；
- 4) 審慎評估面對互相競求和互相對立的利益的情況下以法律規管社會的利弊；以及
- 5) 展現和應用法律分析和推理技巧、法律研究和解決問題技巧，以及口頭和書面溝通技巧，並達到與第二學位的法學學位相稱的水平。

為配合城大的“重探索求創新”課程的推行，JD 課程的科目已加入各類“重探索求創新”的元素，鼓勵學生以批判態度思考、探討新的社會法律問題和撰寫高水準文件。

學生每周可就每個科目獲得 3 小時的直接面授機會。雖然某些科目以講座形式授課，但課堂一般以講授課堂及小組導修課的形式進行。JD 學生不會與修讀法學學士課程的本科學生一起上課。

5. 評核

大部分課程的評核工作是以功課作業、課堂參與及期終考試形式進行。由於 JD 課程的所有科目均符合深造程度，而且學生須達到適當水平，學生須在每個評核部分取得最少 40% 的分數。在期終考試前，學生會就他們的功課作業收到書面意見。

6. 學術質素

法律學院設有嚴謹的校外學術顧問制度，以維持 JD 課程的學術質素。所有試卷均須通過校內及校外評審，分別由本學院教職員組成的評審小組及校外的學術顧問覆核試卷。這個機制可確保試卷達到國際標準。JD 課程的課程主任會確保個別科目主任會接納校外學術顧問所提供的意見。

除了校外學術顧問制度外，法律學院亦成立了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官、資深法律執業者，以及哈佛、牛津、哥倫比亞、耶魯、莫納什、納也納、巴黎第一大學等法律學院的著名教授。國際顧問委員會的成員都會參與學院舉辦的年度研討營，並就學術水平、課程發展及評核方法等事宜提供意見。

7. 交流機會

法律學院注重為學生提供海外交流機會。海外交流可作為學生就不同法律問題和法律制度交流意見和經驗的平台。法律學院已與多所著名大學簽訂合作協議，例如緬因大學 (Maine University)、三藩市

大學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延哥平大學 (Jonkoping University)、莫納什大學 (University of Monash)、威廉和瑪麗法學院 (William & Mary Law School)、凱斯西儲大學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金德爾全球大學 (O.P. Jindal Global University)，以及霍夫斯特拉大學 (Hofstra University)。在 2014-2015 學年，我們接待了 5 名來自美國、荷蘭及瑞典大學的交換生。法律學院派出一名 JD 學生前往美國一所大學修讀。

我們與維也納大學簽訂研究生交流協議，安排本院的 JD 學生在維也納修業一個學期，修讀 30 個 ECTS 學分，以取得維也納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在 2014 年 3 月至 6 月，有 7 名 JD 學生根據這項協議到維也納修業一個學期。法律學院亦與巴黎第一大學簽訂一項類似的合作協議，JD 學生可藉此在 3 年內取得兩個學位。有一名 JD 學生在 2014 年 1 月至 4 月參加該項計劃。

8. 聯課及／或海外學術活動

JD 學生可參與以下活動，使學習環境更豐富多姿：

國際模擬法庭比賽

學生參與模擬法庭比賽，可大大提高辯論及訟辯技巧，因此，法律學院繼續為學生提供廣泛的培訓及資助，以幫助他們參與多項地區及國際模擬法庭比賽。在 2014 年 8 月，本學院兩名 JD 學生李思敏和朱喬華參與了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模擬法庭比賽。我們預計會有更多學生參與日後的模擬法庭比賽。

法律實習課程

法律學院設有具學分的法律實習科目，為 JD 學生提供機會在香港以至中國內地實習，讓他們在學習理論之餘增加實踐經驗。在香港實習的學生，會在不同的法律部門、金融機構、大律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實習；為了開拓學生的環球視野，有部分學生會先在中國

人民大學修讀為期兩星期的中國法律課程，然後在上海不同法院實習 4 星期。在 2014 年暑期，法律學院共有 46 名 JD 學生參加香港實習課程，另有 6 名 JD 學生參加中國內地實習課程。

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G-LEAP)

這項課程旨在提供優質的法律教育，讓本院法律學生在學習法律的過程中有機會擴闊全球視野。在 2014 年暑期，9 名 JD 課程學生在莫納什大學修讀“知識產權：理論、版權及外觀設計”，4 名學生在牛津大學學院修讀“歐洲競爭法與政策”，另有 6 名學生在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學院修讀法律科目。這些科目為具學分精修選修科目，由上述著名法律學院教職員任教。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評論》期刊（《法律評論》）

法律學院在 2009 年新出版一份由學生編訂的法律期刊。學系編輯人員每年選出約 20 名學生接受編訂期刊的訓練，2014-2015 學年編輯委員會的成員中，有 7 名是 JD 課程學生。為《法律評論》編輯委員會提供協助的國際顧問團陣容鼎盛，並由香港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擔任主席。法律學院自 2010-2011 學年起就這個項目開辦成一個法律選修科目，讓編輯委員會成員磨練寫作及編輯技巧。《法律評論》現可在 HeinOnline 及 Westlaw 上閱覽。

9. 圖書館及其他設施

邵逸夫圖書館法律組收藏豐富的法律資料，包括印刷及電子資源，並設有各種各樣的研究支援設施。學生可使用館內兩間討論室，其中一間可用作預備模擬法庭比賽。法律學院的教職員及學生亦可借用／使用主圖書館各項館藏及服務。

除了圖書館設施之外，法律學院亦備有完善的教學設施，包括視像研討室和模擬法庭室。

10. 展望未來

城大的 JD 課程是本港最先開辦的 JD 課程，一直進展良好，本院的 JD 畢業生，本地和國際律師事務所均樂於聘用。我們會再接再厲，為本院學生提供優質和國際化的學習環境。未來數年，法律學院會致力為 JD 學生提供更廣泛的法律研究及寫作訓練，並為他們提供更多機會在更多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學習。此外，我們也會致力開辦更多選修科目，並為 JD 學生提供更多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實習機會。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JD 課程主任

Surya Deva 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士課程報告

(報告期：2014 年 1 月至 12 月)

1. 收生情況

由 2012 年起，法學士課程每年收生名額為 70 人。基於優秀申請者眾多，該課程於 2014 年 9 月，錄取了 74 名學生(包括 46 名聯招學生、23 名非聯招學生、3 名內地學生及 2 名校內轉系學生)。

以聯招學生加權成績總平均中位數計算，法學士課程繼續位居中文大學(中大)十大收生最佳的本科學位課程之一。一如以往，聯招和非聯招申請數目保持穩定。

儘管傳媒關注到非聯招學生來自較富裕家庭，有能力讓子女入讀國際學校或接受海外教育，但不少本地學校現已開辦如國際預科文憑之類的國際課程。學院會繼續以學生修讀法律的學習能力和所展示的資質作為收生基準。

2. 選修科目

除核心科目外，法學士課程繼續開辦多元的選修科目。學院批准開辦多項新的選修科目，包括資訊及私隱法、文物法、僱傭法、公眾利益訟辯實務研習，以及不當得益。

3. 中國語文

中大推行雙語教育。學院通過聯招和非聯招取錄的學生，必須修讀中國語文課程。法學士課程十分重視提升學生的雙語能力。

所有修讀法學士課程的學生，需於一年級與二年級修讀大學中文 I、II，以加強法律上運用中文的能力。通過非聯招錄取的學生，在中文能力評估後，可按具體情況，獲豁免修讀這些科目。獲豁免者必須修讀符合其語文能力的其他中文科目。

法學士課程將繼續開辦兩個在內地以普通話授課的選修科目，以加強學生對中國法律和司法制度的認識與中文能力。修讀中國法（暑期科目）與／或中國法實習課程的學生，中文閱讀、書寫、溝通等能力皆有顯著進步。

4. 從實際體驗中學習

法學士課程，鼓勵學生通過大學教育中的體驗學習，擴闊視野；此類體驗，包括大學與書院為學生舉辦的眾多活動。法律學院本身在北京及悉尼提供具學分的暑期海外學習課程、交換生計劃、實習計劃。學院正物色更多交換生計劃伙伴，以及繼續鼓勵學生參加交換生計劃。學院亦舉辦不具學分的遊學團、嘉賓講座、法律機構考察、卓越師友計劃轄下的社交活動等等。課外學習活動得以成功，有賴法律業界鼎力支持。法律學院在此表示衷心感謝。

5. 參加模擬法庭比賽

法學士課程學生參加國際模擬法庭比賽，繼往開來取得驕人成績。在 2013-2014 學年，中大派出訟辯隊參加 Jessup、Vis 與紅十字 (Red Cross) 的模擬法庭比賽及國際刑事法院中文模擬法庭比賽。

中大訟辯隊在 2014 年繼續取得優異成績，例如在紅十字 (Red Cross) 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中躋身四強，並晉身國際回合的準決賽。

學院會繼續鼓勵學生參與模擬訟辯，並會繼續支持這些著名的比賽。

6. 教學質素保證

質素保證機制確保法律學院提供優良的法學教育，以回饋社會。2014年12月，按照大學的規定，訪問委員會首次到訪學院，並在其後提交的報告書中高度讚賞學院的教學質素，以及在學習上給予學生的鼓勵。

學院內部方面，為確保課程質素，學院透過教學評估調查，以有系統的方式收集學生意見。兩位助理院長和副課程總監每學期與各學年的學生代表會面一次，聽取學生對教學的意見與關注，並就一切提問和關注以書面回覆所有學生。學院會繼續與學生緊密合作，以協助他們獨立學習，並確保他們在最佳環境下體驗學習。

法律學院在2014年8月新設副院長(教學)一職，負責監督學院的教與學活動，並擔任新成立的教學委員會主席。教學委員會在2014年12月結束的學期召開兩次會議，討論和核准了多項有關教學的措施，包括在學院內設立教學獎，以表彰和鼓勵優秀的教員；提供資助金，以支持教學研究和給予會議支援；以及舉辦教學工作坊。在2014年12月結束的學期，學院的教職員和來自中大學能提升研究中心及海外的教學專家主持多個教學工作坊，課題包括為所有參與課程擬備和評核工作老師而設的導論、“翻轉課堂”在法律教育上的應用、微型單元]的使用，以及“融合與分裂：法律研究、法律資訊和法律教育”。

7. 學習資源

法律學院十分重視圖書館資源，因為案例彙編、法例及學術著作是修讀法律所不可或缺的。現時，利國偉法律圖書館的藏書超過113,750冊，並存有印刷本學報89種，學生和職員除可瀏覽3,616種電子法律期刊外，更可瀏覽82個電子法律資料庫。法律圖書館

繼續投放資源更新館藏，添置新書刊和館內書刊的最新版本，以配合現有及新增課程的需要。鑑於學生喜愛使用電子版的館藏資源，圖書館盡可能購買電子版書刊。電子版的主要優點，是所有學生無論何時都可瀏覽所需要的文本、案例及文章。

8. 為職業前途作準備

學術諮詢系統與卓越師友計劃為學生提供建議和輔導。學術諮詢系統確保學院與學生之間能維持緊密關係，而參與卓越師友計劃的專業導師則讓學生近距離接觸本地法律執業者，為他們提供寶貴的機會，得以了解法律執業者的工作生活，並在選擇職業的問題上獲取輔導。

2014年9月，學院委任本地法律界翹楚 Paul Mitchard 御用大律師為就業策劃及專業發展行政主任，這是本港大學法律學院首設的同類職位。得力於本地法律執業者持續支持學院，Mitchard 先生就學術或非學術問題和職業計劃提供輔導，令學生獲益良多。

此外，Mitchard 先生更新和重整了學院的專業發展資訊網，也主講了一系列職業座談會，並安排舉辦多個由國際及本地律師事務所主持的職業講座和工作坊。

學院也舉辦職業講座，由現職法律或其他行業的法學士課程畢業生主講，每次皆座無虛席，備受歡迎。

9. 畢業生

一如以往，法律學院法學士課程大部分畢業生，在中大繼續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2014年，申請修讀此課程的本院學士畢業生，有約88%獲取錄。不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畢業生，多報讀本港或海外其他研究生課程或投身其他事業。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院

副院長(教學)

Steven Gallagher

2015年3月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報告期：2014年1月至12月)

2013-2014 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1. 2014 年畢業班入學及完成課程的比率

在 2013 年錄取的學生中，149 人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此外，1 名在 2012 年獲錄取的學生基於私人理由，獲准暫時休學 1 年，該名學生在 2013-2014 學年復課。1 名學生在首個學期結束時，有超過 2 個科目不及格，根據課程評核規則而被停學。其他 149 名學生已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然而，有不少學生有科目不及格，獲考試委員會准許接受重新評核，年內共有 22 次重新評核。及格率極佳，反映課程所錄取學生的質素達到要求。

2. 授課情況

2013-2014 學年課程的授課地點，是位於美國銀行中心的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研究生部。該處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除模擬法庭外，還有多個設有先進設備的互動演講室及課室。此外，亦有多個可供學生溫習及進行討論的討論室。由於過去數年所採用的大組和小組授課混合教學模式行之有效，故沿用這模式。

一如往年，我們在首個學期開辦 5 個核心科目，分別為專業實務 (Professional Practice)、商業實務 (Commercial Practice)、物業及遺囑實務 (Property and Probate Practice)、民事訴訟實務 (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 及刑事訴訟實務 (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第二個學期／暑期開辦了 10 個選修科目，學生須從中選擇並完成 5 個科目，這些科目分別是撰寫及草擬訴訟文件 (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會議技巧及撰寫法律意見 (Conference Skills and Opinion Writing)*、貸款及融資 (Lending and Finance)、

企業融資(Corporate Finance)、撰寫及草擬訴訟文件(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hinese))、中國實務(China Practice)、撰寫及草擬商業文件(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in Chinese))、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方案(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審訊訟辯(Trial Advocacy)*，以及撰寫及草擬商業文件(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有意成為實習大律師的學生，必須修讀 3 個有星號標記的選修科目。當然，這 3 個選修科目並不限於有意成為大律師的學生修讀。值得注意的是，不少有意成為事務律師的學生，也選修 1 個或多個上述選修科目。

除 2 個有關中文草擬的選修科目的中國語文部分外，幾乎所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授課老師都是現職或前任執業律師，而所有課程均着重教授技巧，強調“從實踐中學習”。為此，各科老師會向學生講授執業所需的技巧，然後讓他們實習，再按他們的技巧進行評核。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要求嚴格，每個學期都持續進行評核，學生修讀每科都要接受 2 至 3 次評核，因此必須妥善分配各科的學習時間，從而學會時間管理技巧，這對他們日後執業十分重要。

3. 學生的多元化組合

2013-2014 學年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堪稱為多元化組合。在 2013 年 9 月入學的 150 名學生中，127 人持有本地法律學歷，23 人持有非本地法律學歷。他們的學歷背景如下：

法律學歷	持有非本地學歷的學生人數	持有本地學歷的學生人數	學生總數
法學士(法學士課程)	17	42	59
法學士／國際研究學士	1	0	1

法學／商學士	2	0	2
法律文學士	1	0	1
法理學文學士	1	0	1
JD 課程(Juris Doctor)	1	85	86

雖然我們的學生大部分都是本地學生，但也有一些是藉修畢 JD 課程而取得報讀資格的內地學生，以及曾在英國、澳洲、新西蘭和加拿大修讀法律學位課程的學生。

4. 專業人員的督導

除審訊訟辯外，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每個科目都設有 1 或 2 名來自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律師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會審閱和批核各科教學材料，兩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會在考試前審閱評核試卷，而所有剛達合格成績和不合格的試卷以及部分高分試卷，都會送交他們覆核。律師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亦會揀選一些課堂旁聽，並向律師會匯報對課堂的意見。直到目前為止，這些意見絕大部分都是正面的。

學生亦會就所修讀課程和老師表現提供意見：同樣地，這些意見幾乎全是正面和令人鼓舞的。

5. 司法機構及法律同業給予支持

我們亦有幸邀得司法機構及法律界不少同業義務提供協助。舉例來說，在 2014 年 5 月開辦的審訊訟辯課程中，有 30 節課獲大律師及律師提供協助，在晚上來到學院，就學生當日較早前攝錄的訟辯表現給予意見。學生的最終評核是在高等法院法庭舉行的小型審訊；由於這課程共有 99 名學生修讀，每次審訊涉及 4 名學生，我們因應需要邀得 25 名來自司法機構和法律界的人士擔任法官，其中包括 1 名終審法院法官。此外，審訊訟辯課程的其中一環，是在資深

裁判官席前以廣東話示範進行裁判法院審訊，並由多位大律師參與示範。

歷年來，我們邀得司法機構及法律界不少同業擔任客席講者，包括首席法官、大律師公會前主席高浩文資深大律師，以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前任主席兼律師會前會長王桂壠先生。對於司法機構及法律同業給予的支持，學院所有教職員和學生深感榮幸，滿心感激。

6. 2014 年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法律學院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只有 6 年，儘管年日尚淺，但我們的學生畢業後，一直能夠在法律專業的不同領域工作。就業情況調查曾訪問 2013-2014 學年的 149 名畢業生，其中有 130 名畢業生回覆調查。在這批畢業生中，超過 85% 的畢業生受聘於大型律師事務所、著名大律師事務所及律政司，或者選擇繼續進修。

2014-2015 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1. 2014-2015 學年的收生情況

在 2014-2015 學年，我們接獲 320 份攻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其中 158 人獲有條件錄取，當中 153 人接納了該有條件錄取，而 5 人不接納。接納有條件錄取的申請者中，150 人在符合所有錄取條件後註冊修讀課程。

1 名學生在 2014 年 9 月因工作原因退學。因此，2014-2015 學年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共 149 人。

本年，學生的程度相當高，而且看來十分積極和熱衷於學習。大組課堂和小組課堂的上課率都很高；事實上，只有小組課堂曾出現學生因為須參加面試或身體不適而缺課的情況。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在本學年再次開辦撰寫及草擬訴訟文件(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hinese))一科，有44名學生報讀該科目。

2. 訪問委員會

2014年12月初，一個訪問委員會到訪法律學院，評審其一切運作情況。委員會由3名英國和澳洲非常資深的法律學者和1名香港非常資深的律師組成。委員會到訪前獲提供關於學院所有課程和運作的詳盡文件，並在到訪期間與大學的高層管理人員、多位學院教職員，以及多位學生和舊生會面。委員會對本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總結如下：

這是個優秀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院對之高度重視並投入大量資源，使課程一直與時並進。課程的內容及相關度都是其賣點，對其他有意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非中大學生也具吸引力。訪問委員會認為，學院致力貫徹“技能為本”的方針，確實成就了這個非常出色的課程。

結語

我們為本學院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深感自豪，並堅信整個課程以學習技能作為教學重點，可繼續培育人材，畢業學員投身實習事務律師或實習大律師行列首天，即表現專業，能幹稱職。專業機構錄用了本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為實習事務律師或實習大律師後，就這些畢業生質素所提供的評語，充分證明這點。

首六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既已奠定成功基礎，未來2014-2015學年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可望更創佳績。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課程主任
Richard Morris

2015 年 3 月

香港中文大學

JD 課程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2014-2015 學年報告

1. 背景

JD 課程是一項研究生學位課程，直接因應《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報告書》的建議而開辦。該報告書建議：“應該提供機會讓成年學生和其他學科的大學畢業生修讀法律，除了基於均等修讀機會和修讀途徑的理由外，也因為這樣可以為法律學院和法律專業帶來更豐富和多元的發展。”(英文本第 271 頁第 11.4 段)

2. 教學理念與課程結構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法律學院教授的 JD 課程完全屬研究生程度，學生修讀專為他們而設的課程，部分科目與其他學生(即法學碩士課程學生及少數交換生和特別生)一同上課，但不會與修讀法學士課程的本科學生一起上課。

法律學院是按研究生課程的標準來評審 JD 課程，因此學生的表現亦必須達到研究生標準。為保持這些標準，JD 及法學士課程均由中大教務會聯同一名聲名顯赫的校外課程評審員監察。法律學院向校外課程評審員詳述研究生課程須達到的程度，並說明期望 JD 課程達到的水平(以國際標準為基準)。

3. 入學要求

法律學院規定報讀 2014-2015 學年 JD 課程的申請人必須：

- (i) 持有認可大學的非法律學科學士學位，或於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區獲得法律學科的學士學位，而其學士榮譽等級通常須為乙等或以上；或

(ii) 持有認可大學的非法律學科榮譽學士學位，或於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區獲得法律學科的榮譽學士學位，且本科課程考獲的平均成績通常達乙級或以上；或

(iii) 於專上學院完成一項課程，並考獲相等於榮譽學士學位的專業資格或相若資格。

此外，申請人必須符合 JD 課程對英語能力的下列要求：

- 持有香港或其他以英語為主要溝通語言的國家所認可大學的學士學位，或其學士學位課程主要以英語講授；或
- 於申請修讀 JD 課程日期前兩年內，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IELTS) 中取得 7.5 級或以上等級的成績；或
- 於申請修讀 JD 課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托福紙筆考試 (TOEFL Paper 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於 600 分，或在托福網上考試 (TOEFL Internet 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於 100 分；或
- 提供其他資歷以證明英語能力達至以上所列英語能力測試的水平。

4. 課程理念與結構

JD 課程是豐富學生知識的法律全面教育，讓學生選修涵蓋廣泛的普通法、中國法、比較法、國際法，以及貿易、商業和財務法等具挑戰性的科目。

JD 課程由 72 學分組成 (修讀期為一學期的標準科目佔 3 學分)。每個科目的教師面授時數平均為每周 3 小時。入讀 JD 課程的學生可以全日制或兼讀制形式修讀課程。

全日制學生如在每年暑期修讀課程，便可在 24 個月內修畢課程。全日制學生也可選擇最長在不超過 48 個月內完成 JD 課程。

兼讀制學生可在 42 個月內完成學業(在特殊情況下，他們可申請加快修讀進度，在 36 個月內修畢課程，惟須經法律學院推薦，並獲研究院院務會批准)。法律學院允許兼讀制學生最長可在 84 個月內完成 JD 課程。

學生必須修讀 5 個必修科目才可畢業，有關科目分別為 LAWS 6001 *Legal System*、LAWS 6002 *Jurisprudence*、LAWS 6004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LAWS 6005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Virtue*，以及 LAWS 6901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LAWS 6902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這些必修科目給予 JD 學生全面法律教育所必需的重要基礎知識和技能，並讓他們親身了解規管市民但同時亦為市民服務的法律制度與社會大眾之間的關係。

有志取得香港執業大律師或事務律師資格的學生，可修讀在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前必須修畢的特定選修科目。不擬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亦可修讀這些選修科目。

法律學院讓 JD 學生修讀同為法學碩士學生提供的其他選修科目。這些科目涵蓋範圍廣泛，可啟發學生的思考和增進專業知識。這安排讓學生既能符合研究生課程及專業資格的要求，又能擴闊其選修科目的涵蓋範圍，從而提高他們的學術和專業發展機會。學生可選修的全部學科詳情如下：

JD 科目

法律學院的 JD 課程結構兼顧有意加入法律專業的人士和因其他理由而修讀 JD 課程人士的學習意向。該課程開設的科目包括必修及選修科目：

(i) 必修科目

-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
-	Legal System

-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Virtue
-	Jurisprudence
-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 學生必須完成 *Independent Research* (3 學分)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6 學分) 兩個科目的其中一科。

(ii) 選修科目

(a) 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須完成的選修科目

-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	Principles of Civi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Commercial Law	-	Principles of Equity and Trusts
-	Principles of Company Law	-	Principles of Evidence
-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Land Law
-	Principles of Contract	-	Principles of Tort
-	Principles of Conveyancing		

(b) 其他選修科目**

- Australian Constitu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Accounting
- Business and the Law in Hong Kong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nd Banking Law
- Canadian Constitu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 Chinese Accounting and Law	- International Legal Advocacy
- Chinese Banking Law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Chinese Civil Law	- International Taxation
- Chinese Civil Procedure Law	- Interviewing and Counseling
- Chinese Commercial Law	- Issues in Company Law
- Chinese Company Law	- Issues in Contract
- Chinese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 Issues in Criminal Law
- Chinese Contract Law	- Issues in Equity and Trusts
- Chinese Economy and Law	- Issues in Human Rights
-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Law
- Chinese Finance and Law	- Issues in Land Law
- Chinese Financial Law	- Issues in Tort
- Chinese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Law	-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Law and Literature
- Chinese Investment Law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
- Chinese Law Internship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I
- Chinese Politics and Law	- Legal System and Methods in China
- Chinese Practice on International Law	- Mooting
- Chinese Securities Regulation	- Non-Marine Insurance Law
- Chinese Tax Law	-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Theory and Practice

- Common Law: Globalization and Convergence	- Principles of Aviation Law
- Common Law: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 Principles of Construction Law
- Comparative Company Law	-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Insolvency
-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Crime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Traditions	- Principles of Cultural Heritage Law
- Comparative Contract Law	- Principles of Employment Law
- Compara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 Principles of Environmental Law
- Comparative Legal Traditions	-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
- Competition Law	-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 Child Law
- Conflict of Laws	-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 Matrimonial Law
- Copyright, Digital Subject Matte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Principles of Information & Privacy Law
- Crime and the Sanctioning Process	- Principl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Dispute Resolution	-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Dispute Resolution in China	- Principles of Mediation
-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Law	- Principles of Remedies
- European Union Law	- Principles of Revenue Law
- History, Culture, and the Law	-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 Human Rights in the PRC Law and Society	- Principles of Unjust Enrichment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 Property Law in China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a
- International and Foreign Law Summer School (Sydney)	- Refugee Clinical Legal Assistance Programme
-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 Secured Transactions and the Law

	Resolution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Law	-	Shipping Law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Skills	-	The Clinic for Public Interest Advocacy
-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The Individual, the Community and the Law
		-	The Law of Electronic Commerce
		-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
		-	World Trade Law

** 每學期開設的選修科目取決於教員情況及報讀學生人數。

5. 收生情況

JD 課程的競爭非常激烈。在 2014-2015 學年，該項課程收到 1,156 份符合入學最低要求的申請(全日制有 760 份，兼讀制有 396 份)，載於上文第 3 部分的是入學最低要求。在 2014-2015 學年，相當大比例符合入學最低要求的申請人沒有獲法律學院錄取。JD 課程吸引了很多質素極高的人士報讀，除成績優異的新畢業生外，還有在各自範疇取得相當成就的資深專業人士，可謂精英雲集。法律學院在 2014 年錄取的 180 名學生，正是申請人當中頂尖的一群。

2014-2015 學年接獲的申請(全日制)數目	760
2014-2015 學年錄取的學生(全日制)數目	115
2014-2015 學年接獲的申請(兼讀制)數目	396
2014-2015 學年錄取的學生(兼讀制)數目	65

所有在 2014-2015 學年獲法律學院錄取的 JD 學生，至少持有二級甲等榮譽學士學位或優良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第一組	48% (86 人)
第二組	25% (46 人)

第三組	27% (48 人)
合共	100% (180 人)

第一組：一級榮譽學士；或在沒有榮譽等級頒授的學士學位課程取得的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 3.5 分(4 分為滿分)；或哲學博士；或同等學歷。

第二組：接近一級榮譽學士；或在沒有榮譽等級頒授的學士學位課程取得的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 3.4 分(4 分為滿分)；或優異碩士；或同等學歷。

第三組：二級甲等榮譽學士；或在沒有榮譽等級頒授的學士學位課程取得的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 3.2 至 3.3 分(4 分為滿分)；或優良碩士；或同等學歷。

如上所述，修讀 JD 課程的學生當中，不少是希望課程有助他們發展現職行業或提升工作技能，而無意加入法律專業。大多數兼讀制學生都是專業人士，具備的資歷包括：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認可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執業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員、特許秘書、中國專利師、金融風險管理師、項目管理專業人員(CPIT)。部分學生是專業團體的會員，這些團體包括香港電腦學會、Beta Gamma Sigma、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美國婚姻與家庭治療學會(AAMFT)、澳洲心理學會(APS)、澳洲心理學會臨床神經心理學學院(CNN)；或是醫療、法律和工程等不同領域的註冊專業人員。有些學生更在各大公司身居管理要職，例如行政總裁、副總裁、助理副總裁、總監或業務組主管等，他們任職的機構包括摩根大通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其他公司。

6. 圖書館

鑑於案例彙編、法例及學術著作是修讀法律所不可或缺的，法律學院十分重視圖書館資源。現時，利國偉法律圖書館的藏書超過 113,750 冊，並存有印刷本學報 89 種，學生和職員除可瀏覽 3,616 種電子法律期刊外，更可瀏覽 82 個電子法律資料庫。圖書館盡可能購買電子版的書籍、法律學報及期刊。法律學院投放大量資源添置館藏，以配合其法律課程未來的需要。

利國偉法律圖書館是收藏法律書籍的主要地方，法律學院研究生部（“研究生部”）（即 JD 課程的教學地點）的法律資源中心則藏有短期借閱書籍及少量案例彙編和參考資料。法律學院繼續每日提供專遞服務，為研究生部的學生送遞所需的研究資料。

法律圖書館設有齊備的資源指引及索引，可透過圖書館網站查閱。上述兩所圖書館均提供參考諮詢服務。另外，法律學院也把法律資訊列入 JD 課程範圍內。

7. 校舍

法律學院在中區的研究生部教授 JD 課程。該中心佔地 35,000 平方尺，設施包括 3 個演講室、1 個先進的模擬法庭、小型討論室、多功能課室、專用電腦設施及法律資源中心。

8. 訪問委員會

2014年12月，一個訪問委員會到訪法律學院，評審其運作情況。委員會由3名英國和澳洲非常資深的法律學者和1名香港非常資深的律師組成。委員會到訪前獲法律學院提供關於學院所有課程和運作的詳盡文件，並在到訪期間與大學的高層管理人員、多位學院教職員，以及多位舊生和學生會面。委員會對JD課程的總結包括這點：“訪問委員會總結認為，委員會獲提供合適的證據，得以完成JD課程的評審工作，並在會面後對於JD課程教職員及學生的出色表現深表認同。”

9. 結語

中大的JD課程現已成為一項完備的課程，是本港法律教育領域的重要一環。JD學生不斷獲得頂級的國際及本地律師事務所錄用。不少畢業生成為實習大律師，在本港發展大律師事業。部分畢業生繼續進修，並每每在全球備受尊崇的學府(其中包括牛津、劍橋及長春藤聯盟大學)中有傑出表現。其餘畢業生則在本港或海外投身或繼續從事其他行業，包括銀行界、商界、學術界和政府。JD學生質素優良，而且積極進取，課堂教學呈現交流互動。JD學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豐富了課堂內外的學習環境。學生對JD課程非常滿意；中大學能提升研究中心會獨立監察學生對課程的滿意程度。JD課程的學生自發成立研究生會，在學院協助下舉辦活動，惠及全體同學。JD學生參與的模擬法庭比賽隊伍，代表學院參加地區及國際比賽，取得佳績。

部分JD學生不會選擇從事法律工作，而繼續在各自專業中作出貢獻。他們憑藉在JD課程中學習所得，定當更為勝任。繼續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將對法律專業作出相當貢獻，並會繼續響應《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報告書》的呼籲，使香港的法律專業人員更多元化。

JD 課程主任

Matthew P Cheung

2015 年 3 月 19 日

香港大學
法律學系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學士學位課程及 JD 課程報告
2015 年 3 月

法律學系在 2014-2015 學年需處理的主要事務，是法學士學位課程的新舊學制兩批學生(額外 100 名學生左右)同時升讀三年級，以致對選修科目和交換生安排的需求增加，而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及職業前途的問題也受到關注。法律學系已採取特別措施應付這些需求，並欣然報告進度理想。

2014-2015 學年收生情況

一如以往，法學士學位課程及混合學士學位課程是香港大學(“港大”)的重點課程，有助鞏固大學聲譽，這點從報讀課程的高企數字可見一斑。

學士學位課程合共錄取 101 名學生，當中有 71 名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收取、25 名透過非聯招收生程序收取，另外 5 名來自內地。

此外，有 154 名學生獲錄取修讀 3 個混合學位課程：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法學士—69 名；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法學士—59 名；以及文學士(文學研究)及法學士—26 名)。

這些課程的收生成績優異，最佳五科科目的績分中位數介乎 6.0 至 6.3 之間。其中三個課程(法學士、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法學士、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法學士)位列全港大專院校的十大課程。

報讀 JD 課程的數字持續高企，我們從近 400 份申請中錄取 40 名學生，學生資歷各異，其中 26 人為當屆本科畢業生，另外 14 人具工作經驗。

交換生

我們已採取措施，應付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同時入學對交換生安排的額外需求。現時共有 174 名法律學系學生前往 15 個國家修讀課程，其中大部分前往英國(69 名)、加拿大(32 名)和美國(23 名)。

課程內容

“3+3+4”課程已進入第三個年度。法律學系亦已取消學士學位課程及研究生課程的跨課程選修科目，讓教師在教授有關科目時可更妥善顧及不同程度學生的技巧及能力。

法律學系提倡體驗學習，讓學生掌握實踐技巧和將法律活學活用。臨床法律教育課程自 2011 年開辦以來，一直需求甚殷，迄今已處理逾 600 宗個案。

法律學系開辦了法律文書教室，獲得 Temple Chambers 的 19 名大律師協助。顧問會先批改學生習作，然後與學生個別面談，給予評語。學生反應熱烈，認為這種個別給予評語的方法尤有效用。

港大對研究院修課課程進行內部檢討，當中包括 JD 課程。檢討小組報告提出了正面意見，我們亦制訂了工作計劃，務使有關課程精益求精。

就業輔導

法律學系在系內指派了一名就業發展主任，為學士學位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提供個人就業輔導面談服務。該就業發展主任也設立了僱主專欄，協助僱主物色合適人選。

教學人員

我們的教學人員為學士學位課程提供了各式各樣的選修科目，以應付因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同時入學而新增的需求。鑑於法律學系內兩名資深教授將於本學年結束後退休，我們正積極物色接替人選。此外，我們延聘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一名前高級監管人員擔任第二名實務教授，令我們的專業教學工作如虎添翼。

結語

法律學系明白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入學帶來不少挑戰，例如課程需求增加及就業機會備受關注。我們已採取特別措施，以確保保持教學嚴謹和多元化，並且在就業輔導方面為學生提供更多支援。

香港大學法律學系主任

何錦璇教授

香港大學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

概述

1. 在 2014 曆年，申請報讀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人數繼續大幅超出學額數目，課程的教學工作得到眾多法律執業者協助，而除極少數學生外，其他均在首輪考試中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2013-2014 學年評估結果及考試成績

2. 每科的學科導師會在開學時告知學生該科的評核方法。學生必須通過所有以技巧及知識為本的口試及筆試評核。
3. 據我們所知，本課程的首輪考試合格率，是任何著名海外法律實務課程皆公認屬可接受及正常的範圍之內。在 8 月進行補考後，合格率一般上升至逾 97%。在 2013-2014 學年，全日制及兼讀制二年級的學生總人數約為 340 人，當中成績最好的一成學生獲主考委員會頒授整體成績優異獎，首五名學生全是香港大學法學士或修讀混合學位的法學士畢業生。

2014-2015 學年收生情況

4. 在 2014 年 9 月入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中，260 名修讀全日制課程，80 名修讀兼讀制課程。其中 10 名符合資格但單憑學業成績未足以獲錄取的申請人，獲我們根據他們的面試表現和所具備的法律實務經驗或其他相關往績，錄取為兼讀制學生。我們正密切監察他們的進度。
5. 來自 747 名個別申請人共 1,070 份申請書中，616 人是以港大為首選。一如以往，申請人須分開申請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很多申請人都一人申請兩項課程。

6. 在全日制課程的新生中，持有港大法律學位(包括 JD 課程)的人數約佔三分二(即 174 人)。在兼讀制課程的新生中，持有港大法律學位的人數則遠遠較低，僅有 20%(80 人中有 16 人)。兼讀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餘下學額的學生，主要是倫敦大學國際課程法律學士學位和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辦或英國相關機構舉辦的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試的畢業生，以及城市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畢業生。
7. 我們一律按申請人的質素編配 121 個政府資助的全日制學額。在獲得這些學額的申請人中，約有 82%(99 個學額)是港大畢業生，其餘則為其他類別申請人，當中以英國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畢業生佔最多，他們全部是香港人。

課程內容與教學

8. 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一同提名的校外評審主考員提交了全面的課程報告，並無提出需要關注的事項。本學系感謝校外評審主考員的正面評價和鼓勵，我們會繼續積極尋找各種機會和方法，使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精益求精。
9. 其中一項措施是讓學生與不諳法律的“標準化當事人”會面。這項會面已成為成績評核的一部分，用於遺囑、信託及遺產規劃和僱傭法及實務兩項選修科目，而在民事訴訟課程中，每名學生也有機會在此中練習和體驗。在遺囑、信託及遺產規劃一科中，有關模擬會面更以粵語進行，不諳粵語的學生可選擇以英語進行。
10. 在 2014-2015 學年，上市公司一科再次成為最熱門的選修科目，隨之是解決商業爭議和擬定商業協議(前稱公司及商業交易 II)。約有 100 名全日制和兼讀制學生選修審訊訟辯。現獲承認為大律師選修科目的僱傭法及實務，僅開辦一年便迅速成為熱門的選修科目。近期另一新增的選修科目法律執業的中文運用

的報讀人數超額。該課程只有 20 個的名額，主要是資源限制所致。

因新舊制並存學年而作的規劃及準備

11. 新舊學制將在 2016-2017 學年及 2017-2018 學年影響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港大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士混合學位的申請者數目，預期在上述兩個學年各增加約 100 人。基於這個原因，與及視乎該批申請者的質素，我們計劃在上述兩個學年的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各增加最多 100 個學額。無論情況如何，全日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政府資助學位及自資學位合計總數)相當可能會限為 340 個，也就是我們的大型模擬法庭所能容納的人數上限。政府已確認會就部分新增學額(該兩個學年的數目分別是 44 及 45 個)增撥資助。
12. 我們預計，隨着學生人數增加，不同小組的同一實習課或須改為連續兩天進行，而不是如目前在同一天進行。為了這項安排，我們須仔細制訂課程時間表及規劃人力資源。我們計劃在 2015-2016 學年試行新訂的課程時間表。此外，除了繼續靠賴法律界的支持，推介資歷合適的兼任老師，我們也會嘗試進一步發展自己的兼任老師網絡。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法律專業學系主任周偉信

2015 年 3 月

2014-2015 學年
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的
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
主要統計數字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大學
法學士課程學生人數	54 人(33 名聯招學生、14 名非聯招學生、5 名內地學生、2 名來自其他亞洲國家／地區的學生)	74 人(46 名聯招學生、23 名非聯招學生、3 名內地學生、2 名校內轉系的學生)	101 人(71 名聯招學生、25 名非聯招學生、5 名內地學生)
JD 課程學生人數	83 人	115 人(全日制) 65 人(兼讀制)	40 人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人數	160 名全日制學生 (53 名屬教資會資助、107 名屬非教資會資助) 51 名兼讀制學生	150 人	260 人(全日制) 80 人(兼讀制)
雙學位法律課程學生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69 人(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及法學士) 59 人(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及法學士) 26 人(文學士(文學研究)及法學士)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轄下的
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

主席： 王桂壘先生， B.B.S., J.P.
香港律師會

委員： 陳志軒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

何冠驥博士
自資高等教育聯盟

殷志明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Richard MORRIS 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Amanda WHITFORT 女士
香港大學

秘書： 李穎文女士
香港律師會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

主席： 黃嘉純先生， J.P.
香港律師會

委員：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 J.P.
香港大律師公會

陳文敏教授， 資深大律師
(由 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

胡惠生博士
(由 2015 年 6 月開始)

香港大學

Sushma SHARMA 女士
(由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

Mitchell D.Stocks 先生
(由 2014 年 9 月開始)

香港城市大學

Richard MORRIS 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石輝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秘書： 祁樂彬先生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